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国有宁陵林场道路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国有宁陵林场道路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宁陵县境内

建设单位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

施工单位：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

甲方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

乙方：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国有宁陵林场道路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：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

三、工程量：详见清单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工程工期：45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六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：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：（大写）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（￥ 845100.00 元）；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合同款项的支付。质保金3%，1年之后付清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1、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。

2、向乙方提供产品堆放场地。

3、甲方如有设计变更或数量增减，需用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，并经乙方签名确认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技术资料、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2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及施工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。

4、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按甲方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。

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工程安全防护标准施工， 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九、工程保修：

1、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、保修期期间，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非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施工变更

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项目进行部分变更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项目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

材料：

1.1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在使用前，乙方应由甲方进行验收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1.2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双方在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的问题须友好协商解决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维稳原则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容，付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丁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商印

开户名称：河南聚达兴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

账 号：25610078801300003339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8月4日